

台新人壽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詳參條款) 住院雜費與手術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八)保字第510號 108.07.15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218491號 110.06.02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112號 110.08.23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 TSLI.Service@TaishinLife.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本附約第廿條第一項定義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附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主契約之保單週年日。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起至保險單上所載之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

- 一、主契約保障期間屆滿。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本附約依第四條第三項約定之續保年限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惟本附約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

本附約被保險人若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導致本附約所依附之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效力不隨主契約終止。

第十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的計劃（詳如保險單首頁），依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十一條 【保險金的給付】

本附約所提供的各項保險金分述如下：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4. 醫師診察費。

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列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但被保險人若於住院期間曾接受附表二「特定手術/處置項目表」中所列項目之一時，則同一次住院期間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兩倍。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住院雜費與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使用，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手術費用（包含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手術技術費、手術材料費及麻醉費）。
6.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列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雜費與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但被保險人若於住院期間曾接受附表二「特定手術/處置項目表」中所列項目之一或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者，則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雜費與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兩倍。

三、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者，於其住院診療前二週內（不含住院當日）或出院後二週內（不含出院當日），因和住院相同之疾病或傷害而須門診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其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核付。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最高以四次為限且給付金

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列之「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限額」。

四、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當次門診手術診療所發生且使用，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核付，但以不超過附表一所列其投保計劃別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項目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之手術。
- (二) 符合附表三「手術項目表」所列之手術。
- (三) 符合附表四「一般處置項目表」所列之處置。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一款內容亦將變更或停止適用。

五、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條之約定住院診療時，於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骨髓移植隔離病床或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之期間，本公司除給付第一款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外，另每日按附表一所列其投保計劃別之「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之。

第十二條 【無理賠紀錄之優惠】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約定申領各款保險金時，若於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日之前，其「無理賠紀錄期間」已達兩年，且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過第十一條各款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將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之限額提高 20%，計算各款保險金。惟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無理賠紀錄之優惠條件時，受益人若因限額提高而有溢領保險金之情事者，應將該溢領部分歸還本公司。

若被保險人於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日後，而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約定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前項所約定提高後之限額給付，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以下列日期中最接近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日者至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日之期間：

- 一、本附約生效日（若生效日非保單週年日，則為生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二、前次出院（或門診手術）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三、本附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本條無理賠紀錄之優惠比例，以提高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款保險金所列限額之 20%為上限。

第十三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給付，惟仍以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款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四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除第十一條第五款之給付外，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記載住、出院日期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手術內容（包含名稱、部位及治療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應依申請項目之需要包括下列資料：

- 一、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門診之日期及次數。
- 二、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骨髓移植隔離病床或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之起訖日期。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廿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廿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二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三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劃別對應之各項保險金給付表

單位：元

給付項目	計劃別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每日病房費用 保險金限額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住院雜費與手術費 用保險金限額	40,000	80,000	120,000	160,000	200,00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400,000
住院前後門診 費用保險金限額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門診手術費用 保險金限額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加護病房費用 保險金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附表二：特定手術/處置項目表

1) 心臟 (循環器):	4) 筋骨:
—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 心臟移植	—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 乳房:	5) 尿、性器:
— 部份、單純乳房切除術 (含單雙側)	— 腎部份切除術(含(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 改良式乳癌根治術 (含單雙側)	
3) 消化器:	—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膽囊切除術 (含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 肝臟移植	— 子宮完全切除術 (含一般全子宮切除術、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4) 筋骨:	
— 顎骨矯正手術 —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 次全子宮切除術
—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 脊椎前融合—有固定物	—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含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含單雙側)
— 脊椎後融合—有固定物	
— 全股關節置換術	
— 全膝關節置換術	— 腎臟移植

附表三：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名稱
A. 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小於 1 公分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 1~2 公分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超過 2 公分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5	臉、頸部植皮
6	手部、會陰、腳植皮
7	管形皮膚移植術
8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9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小 小於 2 公分
10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1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註：超過 10 公分以「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核付。
12	交指皮瓣移植術
13	多層皮膚移植
14	複合移植
15	Z-形皮瓣
16	V-Y 形皮瓣
17	氫氣雷射治療
18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19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小於 2 公分
21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 2-5 公分
2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超過 5 公分
23	肌肉瓣或肌皮瓣
24	咽部皮瓣手術
25	唇部皮瓣手術 註：唇部皮瓣包括 Abbe flap 及 Exlander flap。
26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註：口腔粘膜包括齒齦、頰部、顎部及舌部粘膜。
27	交腳皮瓣移植術
28	交掌皮瓣移植術

編號	手術名稱
29	交臂皮瓣移植術
3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3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3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3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3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7	管型皮片整位術
38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5 公分以內)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39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5-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40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超過 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41	肌肉切片
42	局部皮瓣 (1 公分以內)
43	局部皮瓣 (1-2 公分)
44	局部皮瓣 (2 公分以上)
45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46	三角胸皮瓣
47	舌瓣
48	肌移位術
49	皮腱膜移位術
50	皮肌移位
51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2	大胸肌皮瓣
53	旋轉皮瓣移植術 (手部以外) 註：限手部以外之大型皮瓣移植適用。
54	移前皮瓣移植術
55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56	舌再接手術 註：限舌頭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57	水刀清創 註：二度燙傷(含)以上及總燙傷面積 20%(含)以上，接受自體皮膚移植手術者適用。
B. 乳房	
58	部份乳房切除術 — 單側
59	部份乳房切除術 — 雙側
60	單純乳房切除術 — 單側
61	單純乳房切除術 — 雙側
62	乳房腫瘤切除術 — 單側
63	乳房腫瘤切除術 — 雙側
64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65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 — 單側

編號	手術名稱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66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 — 雙側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67	皮下乳房切除術
68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69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70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71	乳房全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72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73	乳房全切除手術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74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註：惡性乳癌患者適用。
C. 筋骨	
75	骨開窗術
76	骨或軟骨移植術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78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79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80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81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2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83	骨片切取術
84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85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86	鎖骨部份摘除術
87	鎖骨全部摘除術
88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89	鎖骨骨折固定術
90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91	肋骨切除術
92	肋骨部份切除術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94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95	四肢切斷術 — 小腿、上臂、前臂
96	四肢切斷術 — 腕、踝
97	四肢切斷術 — 指、趾
98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99	斷端成形術 — 指、趾
10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4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7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9	手、足骨摘除術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7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8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9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膝關節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指趾
126	指、趾關節固定術
127	肘關節截斷術
128	腕關節截斷術
129	膝關節截斷術
130	踝關節截斷術
131	指、趾關節截斷術
132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4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6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7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8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39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51	板機指手術 註：媽媽手手術比照
152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53	肌炎手術 — 其他部位
154	斜角肌切斷術
155	斜頸手術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60	肌腱修補術 — 單腱
161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62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163	顴骨，封閉性復位
164	顴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165	顴骨，開放性復位 — 複雜
166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67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單一骨折
16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複雜骨折
169	下顎骨斷離術
170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171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172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註：全切除比照。
173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174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75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76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編號	手術名稱
177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78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180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81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82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註：限深頸部腫瘤者適用，頸部皮膚腫瘤依「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項目核付。
183	跟腱斷裂縫合術
184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85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8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87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小破裂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大破裂
189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90	肩峰成形術
191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92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93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94	足踝韌帶修補術
195	大腳趾外翻
196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9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99	掌骨肌膜植入術
20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201	根蒂皮瓣分離術
202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03	一般癩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204	臉、頸部癩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205	手、腳、會陰癩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206	骨癭抑制術
207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20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209	骨盤半切斷術
21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1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1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3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14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15	斷指再接手術 — 二隻手指

編號	手術名稱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16	斷指再接手術 — 三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17	斷指再接手術 — 四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18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19	斷肢再接手術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20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221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2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3	全股關節置換術
224	全肩關節置換術
225	全膝關節置換術
226	全肘關節置換術
227	全腕關節置換術
228	全踝關節置換術
229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3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註：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比照。
231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32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3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4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5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6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7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8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9	股關節固定術
240	肩關節固定術
241	膝關節固定術
242	肘關節固定術
243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編號	手術名稱
244	踝關節固定術
245	股關節截斷術
246	肩關節截斷術
247	顎關節授動術
248	十字韌帶重建術
249	十字韌帶修補術
250	肌腱移植術 — 單腱
251	肌腱轉移或移位
252	肌腱放長術
253	肌腱黏連分離術
254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55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56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57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58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259	人工關節移除— 腕、踝
260	人工關節移除— 指、趾
261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62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63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64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65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66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67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68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269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70	跟腱斷裂重建術
271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72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73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74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75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76	肩關節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77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78	區域筋膜切除術
279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80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81	拇指重建手術
282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83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84	人工肌腱植入術
285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86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87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88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編號	手術名稱
289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90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1	骨整形術—縮短
292	骨整形術—延長
293	橈骨頭切除術
294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95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9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97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298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299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00	膝蓋骨切除術
301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302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03	顏面骨移植術 註：限因外傷腫瘍摘除所致者適用。
304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305	半肩關節成形術
306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先天髖關節脫臼)
307	肌腱固定術
308	肌肉修補術(四肢)
309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310	肌切開術
311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12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13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14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椎 註：再發型椎間盤突出導致脊髓或神經根病變者適用。
315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有固定物
316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D. 呼吸器	
1. 鼻	
317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318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註：多處切除比照。
319	鼻甲電燒灼 — 單側或雙側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 單側或雙側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22	上頷竇造口術

編號	手術名稱
323	冷凍手術
324	鼻咽切片
325	上頷竇切開術 — 單側 註：上額開窗術比照。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註：含鼻外及口內徑路。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333	鼻粘連解除術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雙側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SMT) — 單側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SMT) — 雙側
341	鼻竇探查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 — 單側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44	下鼻甲成型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49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適用。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52	前額竇切除術
353	上頷骨切除術 — 部份
354	上頷骨切除術 — 全部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362	鼻後孔成形術— 經鼻
363	鼻後孔成形術— 經口
364	Denker's 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67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68	蝶竇手術
369	鼻與顎囊腫切除 註：鼻帆腫瘤比照。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37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7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73	顱顏合併手術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單側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雙側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84	前額竇開窗術
385	鼻鈕扣放置術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88	鼻雷射手術
389	黏膜下透熱法
2. 喉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1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2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393	喉成形術 — 單純性
394	喉成形術 — 複雜性
395	氣管永久造孔術
396	喉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397	喉軟骨整形術 — 複雜性
398	喉切開術
399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0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0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0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3	垂直式 (側方或前方) 喉部份切除術
404	頸淋巴腺根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405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406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07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8	氣管膈復重建
409	喉膈復重建
410	喉咽切除術
411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412	懸壅顎咽成形術
413	環咽肌切開術
414	氣管造口整形術
415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416	腮弓囊腫切除
417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E. 胸腔	
1. 胸腔	
418	胸壁切除術 (小於十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 (如骨骼, 肌肉等)。
419	胸壁切除術 (≥十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 (如骨骼, 肌肉等)。
42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 (如骨骼, 肌肉等)。
421	開胸探查術
42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2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424	胸腺切除術
425	廣泛性胸腺切除
426	密閉式引流術
427	開放式引流術
428	簡單胸廓擴創術 <十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429	複雜胸廓擴創術 ≥十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430	探查式肺切開術
431	肺單元切除術
432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434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435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36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37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38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39	肺膜剝脫術

編號	手術名稱
440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41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42	一葉肺葉切除
443	二葉肺葉切除
444	肺全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45	球填充術
446	空洞成形術 註：球取出術比照申報。
447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48	肺合併臟器切除
449	肺袖式切除
450	重次開胸手術
451	門脈減壓術
452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53	胸膜固定（黏合）術
454	肺膿瘍切開術
455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六根）
456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六根）
457	支氣管內擴張術
458	氣管內腔置管術
459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60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61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62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63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64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465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466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467	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2. 食道	
468	食道肌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469	食道憩室切除術
470	食道內腔置管術
471	食道胃底改道術
472	食道胃底吻合術
473	食道胃改道術
474	逆行食道擴張術
475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476	食道切除術
477	食道切除再造術
478	食道切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註：經頸或經胸。
479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80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481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82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483	食道裂傷修補術
484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一期以下（含）為一般性（依病理報告）。
485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上（含）為複雜性（依病理報告）。
48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48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488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89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490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91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92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3. 縱膈與橫膈膜	
493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五公分）
494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五公分）
495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496	縱膈膜切開術
497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98	橫膈摺疊術
499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00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01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註：不分術式。
502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3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4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5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06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07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08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09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F. 心臟及心包膜	
510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11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編號	手術名稱
512	心包膜切除術
513	心臟縫補術
514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515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516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註：經靜脈或氣球法
517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518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519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 心肌電極
52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2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522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523	瓣膜成形術
524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25	兩個瓣膜換置
526	三個瓣膜換置
527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528	A. S. D. 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529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30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53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53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53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53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四條血管
53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五條血管
53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六條血管
537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38	室中隔缺損 (VSD) 修補手術
539	四合群症之修補 (T, F)
540	二尖瓣擴張術 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比照。
541	心內膜切片
542	心外膜切片
543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44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545	心臟植入
546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 (ECMO) 建立 (第一次)
547	「體外心肺循環」
548	肺臟移植—單肺
549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550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551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 (TAVI)
552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 (萊斯特利術式)
553	A 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
554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55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56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557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G. 動脈與靜脈	
558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59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60	靜脈血栓切除術
561	動脈內膜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移植。
562	血管探查
563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 (自靜脈到靜脈)
564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註 1：包括 A-V shunt。 註 2：Gimino 型血管插管比照。
565	血管吻合術 註：本項係指主動脈或主靜脈之吻合。
566	動脈縫合 註 1. 本項係指主動脈之縫合。 註 2. 主靜脈縫合比照。
567	頸動脈之結紮
568	股靜脈結紮
569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 (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 出血) 註：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及內腸骨動脈結紮比 照。
570	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71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72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573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574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575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576	頸靜脈結紮
577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 (如 Luinton 法) 有或無皮 膚移植
578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 離
579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80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581	頸 (肢體) 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 右繞道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58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583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58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585	肺動脈結紮
586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形比照。
587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588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89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59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591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592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註：動靜脈瘻管成形術(A-V fistula)比照。
593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94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595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96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597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H. 造血與淋巴系統	
1. 脾	
598	脾臟切除術
599	脾臟修補術
600	部份脾切除術
601	自體脾再植
602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03	腹腔鏡脾切除術
2.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604	淋巴腺活體切片
60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606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607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註：頸淋巴腺腫切除比照。
608	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註：惡性乳癌適用。
609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610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611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12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註：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比照。
613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614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單側
615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雙側
616	淋巴囊腫去除術
617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I. 消化器	
1. 口、唇及扁桃腺	
61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619	蝦蟆腫切開術
620	蝦蟆腫切除術
621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622	舌修補術 註：唇修補不適用。
623	顎扁桃摘出術 註：兩側。
624	舌扁桃切除術
625	咽扁桃切除術
626	冷凍扁桃腺手術
627	下頷腺切除術
628	口腔黏膜切片
629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630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631	舌骨上區清除術
632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633	舌半切除術
634	舌全切除術
635	內上頷動脈結紮
636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637	腮腺切除術，切除
638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639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640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2. 胃	
641	胃切開術—探查性
642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643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644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645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646	胃全部切除術 註：胃大塊切除術比照。
647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64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4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編號	手術名稱
	—無迷走神經切除
65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無迷走神經切除
65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52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53	幽門成形術
654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註：Braun 氏手術比照。
65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56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57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58	胃造口術
659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60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61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62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63	胃造口閉口
664	十二指腸造口術
665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66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67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68	十二指腸阻塞
669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70	迷走神經切斷術
671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72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73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74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75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76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77	殘留胃竇切除術
678	胃隔間術
679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80	胃折疊術
681	胃固定術（胃扭結）
682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683	抗胃食道逆流術
684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85	腹腔鏡胃造瘻術
686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87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88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3. 腸（除大腸、直腸外）	
689	腸粘連分離術
690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691	腸粘連分離術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92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693	腸套疊之還原 註：剖腹治療腸軸扭轉比照。
694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95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96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697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98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99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700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註：關閉 Hartmann colostomy 比照
701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702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皮膚
703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704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705	腸吻合術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706	腸吻合術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707	腸吻合術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708	小腸穿孔縫補術
709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710	小腸瘻肉切除術
711	小腸折疊術
712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713	腸反逆流合術
714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715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16	小腸移植術 註：超短腸症、先天性黏膜病變、小腸局部性 侵襲性腫瘤及因先天性或後天性的原因 造成腸衰竭，使用全靜脈營養治療引起之 併發症適用
4. 闌尾	
717	闌尾膿瘍之引流
718	闌尾切除術
719	闌尾瘻管關閉
720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5. 腹壁	
721	腹壁膿瘍引流術
722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723	腹壁腫瘤切除術 — 惡性
724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編號	手術名稱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725	腹壁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726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727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728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729	鼠蹊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730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731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732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733	腰椎疝氣修補術
734	腹腔膿瘍灌洗
735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6. 其他腹部手術	
736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註：腸曲膿瘍引流術比照。
737	膈下膿瘍引流術 註：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比照。
738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739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肛門
740	剖腹探查術
741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742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743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44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745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746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47	腹腔靜脈分流術
748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749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750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751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J. 大腸、直腸、肛門	
752	腸粘連分離術
753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754	腸粘連分離術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755	腸外置術 (Mikulicz 切除)
756	腸套疊之還原 註：剖腹治療腸軸扭轉比照。
757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758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759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760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761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編號	手術名稱
762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註：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比照。
763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64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765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 良性
76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 惡性
76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76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69	複雜性 (進入腹腔)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7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77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註：關閉 Hartmann colostomy 比照。
772	腸造口術 (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773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774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 (不包括胃切除)
775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 (包括胃切除)
776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777	腸吻合術—腸與小腸 (十二指腸) 吻合術
778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779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780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781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782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783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784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8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 良性
786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 惡性
787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788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註：針刺切片比照。
789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註：直腸瘻管修補比照。
790	直腸固定術
791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792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 良性
793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 惡性
794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79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 (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796	直腸脫出手術 (腹部接近) 註：Ripstein 方式比照。
797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註：肛門周圍與直腸周圍腫瘤比照。
798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編號	手術名稱
	註：直腸後惡性腫瘤比照。
799	直腸狹窄整形術
800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註：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
801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註：不含加做之小腸造口。
802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註：經腹腔做的直腸陰道瘻管比照。
803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804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805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806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80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808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低位之括約肌間瘻管。
809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810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811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812	隱窩切除術 — 單一
813	隱窩切除術 — 多數
814	外痔完全切除術
815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816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單一
817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多數
818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註：含脫肛治療。
819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820	外痔血栓切除
821	肛門狹窄整形術
822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823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824	結腸肛門止血術
825	內痔結紮
826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827	提肛肌折疊術 註：直腸突出修補比照。

編號	手術名稱
K. 肝、膽、胰	
828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829	肝部分切除術
830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831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832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833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834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五公分）
835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836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五公分）
837	肝動脈結紮
838	肝腸吻合
839	肝門靜脈分流術
840	Warren 氏分流術
841	右肝葉切除術
842	左肝葉切除術
84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844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845	切肝取石術
846	肝臟移植 註：肝臟捐贈者，不適用。
847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848	膽囊造瘻術
849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850	膽囊切除術
851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852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853	總膽管全切除術
854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855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856	膽管成形術
857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858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859	肝外膽管成形術
860	肝瘻管縫合術
861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862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863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註：經 T-tube 者比照。
864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65	胰組織檢查切片
866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67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86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869	胰瘻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87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87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872	胰臟結石去除術
873	胰臟次全切除術
874	胰臟全切除術(95%)
875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876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877	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878	胰囊腫造袋術
L. 泌尿及男性生殖	
1. 腎臟	
879	腎周圍或腎臟腫瘍之引流術
880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81	腎臟切片手術
882	腎切除術 註：受腎者腎切除術比照。
883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84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85	腎部份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
886	腎囊切除術
887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888	根治性腎切除術
889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局部淋巴切除術。
890	腎袋狀成形術
891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892	腎臟造瘻術(手術)
893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94	腎鹿角石取石術
895	腎縫合術
896	腎盂成形術
897	腎盂造瘻術
898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PCNSL)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899	經PCN腎臟鏡術 註：1. 第二次PCNSL比照。 2. 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900	腎臟移植
901	腹腔鏡腎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902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903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904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905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906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907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
908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909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910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2. 輸尿管	
911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三分之一輸尿管
912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三分之一輸尿管
913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914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915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916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917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918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919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920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921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922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923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924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925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926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單側
927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雙側
928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929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930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931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32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933	輸尿管插管術
934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93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3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937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938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APUS)

編號	手術名稱
939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940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941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 單側
942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 雙側
943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944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945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946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3. 膀胱	
947	膀胱抽吸
948	膀胱造口術 — 手術
949	膀胱造口術 — 套管
950	膀胱造口閉合
951	膀胱取石術
952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953	膀胱憩室之切除 (單個或多發性者)
954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
955	膀胱腫瘤之切除 — 手術
956	膀胱部分切除術
957	膀胱全切除術
95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95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96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63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964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6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96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96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97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97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972	膀胱縫合術

編號	手術名稱
97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97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97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976	皮膚膀胱造口術
97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97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97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980	碎石取出術、簡單 (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 ≤ 一公分。
98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 or 大結石 註：結石 > 一公分。
982	腹式尿失禁手術
98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 (含 Kelly plication)
984	Burch 尿失禁手術
98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986	膀胱憩室電燒
987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88	膀胱破裂修補術
989	小腸膀胱增大術
990	膀胱懸吊術
991	KELLY 手術
992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93	(後) 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94	(後) 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 (單個或多發性者)
4. 尿道	
995	尿道結石 (異物) 除去術
99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99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後段尿道
998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999	尿道整形術 — 重複
1000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001	尿道造瘻術
1002	尿道憩室手術—前 (後) 部尿道
1003	尿道內切開術
1004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1005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1006	尿道破裂手術 — 前段尿道
1007	尿道下裂手術
1008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TUI)
1009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10	修補尿道皮瘻術
1011	尿道瘻管修補術 — 前段
1012	尿道瘻管修補術 — 後段
1013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014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15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1016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1017	全尿道切除術
1018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5. 陰莖	
1019	陰莖切片
1020	陰莖部份切除術
1021	陰莖全部切除術
102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023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024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102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026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027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28	陰囊異物移除
1029	陰囊切除術
1030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31	陰囊修補術
1032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6. 睪丸	
1033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1034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1035	睪丸切除術－單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1036	睪丸切除術－雙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1037	睪丸固定術－單側
1038	睪丸固定術－雙側
1039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註：隱睪切除術比照申報。
1040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041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4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4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044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7. 副睪丸	
1045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1046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104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1048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1049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8. 輸精管及精囊	

編號	手術名稱
1050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註：輸精管切除比照。
1051	精囊全摘除術
9. 精索	
1052	精索切除
1053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54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55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0. 前列腺	
1056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057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1058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1059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6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註：前列腺結石切除術比照。
1061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62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五至十五公克
106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十五至五十公克
106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五十公克
1065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五至十五公克
1066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十五至五十公克
1067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五十公克
1068	經尿道切片術
1069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70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11. 會陰	
1071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072	會陰修補
1073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1074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M. 女性生殖	
1. 會陰	
1075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076	會陰修補
1077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1078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1079	女陰白斑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2. 外陰及陰道口	
1080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81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82	巴氏腺囊切除術 註：巴氏腺管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比照。
1083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84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85	陰蒂切除術 註：適應症：陰蒂表皮性病灶，如上皮內腫瘤或陰蒂腫瘤。
1086	陰蒂整形術 註：因腎上腺增生、或性染色體異常所造成之女性外陰發育異常，發生陰蒂肥大者適用。
1087	處女膜切開術
1088	根治女陰切除術 註：合併淋巴清掃。
3. 陰道	
1089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90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91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92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93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1094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1095	前側陰道縫合術
1096	後側陰道縫合術 註：併會陰縫合。
1097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98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9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 (1)陰道前後壁修補及腸膨出修補。 (2)穹窿懸吊術(SSVS)/子宮懸吊術(SSUS)。
1100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101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腹部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110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陰道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1103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104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五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110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六至四十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110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110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108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109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110	陰道閉合術
1111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1112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113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114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115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116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117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118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119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註：手術包含時執行經腹腔做子宮懸吊術(或陰道懸吊)、陰道旁缺損修補與道格拉凹整型術。
1120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1121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4. 子宮頸	
1122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註：1. 適應症：子宮頸之癌前病變或早期子宮頸癌。 2. 手術包含經由陰道進行子宮頸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12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註：1. 適應症：子宮頸之癌前病變或早期子宮頸癌。 2. 手術包含經由開腹進行子宮頸切除術。
1124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1125	子宮頸整形術 註：shirodker or lash type
1126	子宮頸縫合術 註：McDonald's cerclage 比照。
112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128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註：雷射（或 CO2）錐形切除術比照。
1129	子宮頸切斷術
113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13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132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133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5. 子宮體	
1134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13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136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註：限肌瘤大於 8 公分、數目大於 5 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1137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註：經陰道或經腹部。
1138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註： 1. 經陰道或經腹部。 2. 定義為肌瘤大於 8 公分、數目大於 5 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1139	次全子宮切除術
1140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141	子宮懸吊術 註：Spalding-Webster method 比照。
1142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143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144	子宮縫合術
1145	子宮整形術 註：Jone's 或 Tompkin's op. 比照。
1146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147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148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註：不含淋巴結切除。

編號	手術名稱
1149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115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151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152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153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154	婦癌分期手術 註：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1155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156	婦癌減積手術 註：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157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158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6. 輸卵管	
1159	輸卵管整形術
1160	輸卵管剝離術
1161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不適用。
1162	輸卵管造口術
1163	輸卵管補植術
7. 卵巢	
1164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165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 單側
1166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 雙側
1167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168	卵巢部份切片術
1169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 單側
1170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 雙側
1171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8. 生產及流產	
1172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173	子宮外孕手術
1174	剖腹產術
117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176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177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178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 Week)
1179	妊娠超過十二週(含)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 Week)
118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81	子宮內管刮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182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83	死胎之引產（十二至二十四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1184	死胎之引產（超過二十四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1185	死胎破取術
1186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註：含人造膀胱、直腸造口。
1187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五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 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118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六至四十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 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118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 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1190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91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92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 注射）
1193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94	敗血性流產
1195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N. 內分泌器	
1196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97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98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199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20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 切除術
1201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202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1203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雙側
1204	副甲狀腺切除術—單純性
1205	副甲狀腺切除術—亞全切除術
1206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1207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208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 術）
1209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21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編號	手術名稱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1211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1212	副甲狀腺再植術
1213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214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O. 神經外科	
1215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6	椎弓切除術（減壓）— 二節以內
1217	椎弓切除術（減壓）— 超過二節
1218	顱下減壓術 — 單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9	顱下減壓術 —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1221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雙側
1222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單側
1223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雙側
1224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5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6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7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228	顱骨切除術 註：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229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0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1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三至六公分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2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六公分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3	脊髓切斷術 註 1：脊索切斷術比照。 註 2：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4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5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1236	椎間盤切除術 — 胸椎
1237	椎間盤切除術 — 腰椎
1238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239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40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241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註：係指兩側手術。
1242	神經切斷術
1243	神經分離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44	神經分離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45	神經分離術 — 手、足的神經
1246	神經移植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47	神經移植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48	神經移植 — 手、足的神經
1249	椎弓整形術
1250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51	神經修補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52	神經修補 — 手、足的神經
1253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4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255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註：限急診患者適用。
1256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57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8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9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0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1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
1262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
126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無固定物）
1264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有固定物）
1265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6	頭皮腫瘤 註：1. 包括頭皮縫合。 2. 一般頭皮縫合不適用。
1267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8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9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0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1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2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1273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4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1. 包括腦皮質及深部腦波圖（EEG）在內。 2. 腦葉切斷術、胼胝體切斷術，焦點切除或破壞，腦下垂體切除術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 3.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5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6	頸動脈栓塞術
1277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1278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血流遮斷器置入
1279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血流遮斷器取出
1280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有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小型 D ≤ 2.5cm），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小型 D ≤ 2.5cm），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中型 2.5cm < D ≤ 5cm），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中型 2.5cm < D ≤ 5cm），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名稱
128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大型 D >5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8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超過二節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1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2	面神經痙攣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3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 顱骨咬除
1294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顱骨分割法
1295	高頻熱凝療法 註：同一手術野內同時施行多點處置，視為單一處置。
1296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7	立體定位術— 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耳鼻喉科專科及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8	立體定位術— 抽吸 註：限神經外科、耳鼻喉科專科及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9	立體定位術— 放射同位素置放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0	立體定位術—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1	顏面神經減壓術
1302	顱底瘤手術 註：適應症：腫瘤必須大於三公分以上，或是位於肋橫膈隱窩部位之腫瘤大於四公分以上。
1303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304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305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306	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 — 植入 註：無法以抗癲癇藥控制病情的頑固型癲癇病患適用。
P. 聽器	
1307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308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30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310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131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312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313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314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315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316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317	外傷性耳成形術
1318	外耳道成形術
1319	耳膜成形術 註：不分手術方式
1320	中耳耳茸摘出術
132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322	鼓室探查術
1323	鼓膜成形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324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325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326	聽小骨重建術
1327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328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132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33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331	鐙骨截除及修補
1332	鐙骨鬆動術
1333	耳後瘻孔縫合術
1334	內耳全摘除術
1335	內淋巴囊減壓術
1336	迷路開窩術
1337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在內。
133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339	顱骨錐部切除術
134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341	耳病性暈眩手術
1342	半規管造窗術
1343	耳再接手術 註：限外耳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1344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Q. 視器	
1. 眼球	

編號	手術名稱
1345	眼球剝出術
1346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347	眼球傷口之修補 — 鞏膜穿孔
1348	眼球傷口之修補 — 角、鞏膜穿孔
2. 角膜	
1349	角膜切開術
1350	角膜穿刺
1351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1352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1353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354	角膜縫合術
1355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356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357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358	角膜切除術
1359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360	板層角膜移植術
1361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362	輪部移植術
1363	深層前角膜移植
1364	角膜內皮移植
1365	角膜內皮移植（使用已分離之角膜）
3. 前房	
1366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67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368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369	前房隅角穿刺
1370	前房角切開術
1371	前房空氣注入術
1372	眼前房血塊清除
4. 鞏膜	
1373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374	艾利阿特氏手術
1375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376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377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378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379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80	鞏膜覆蓋術
1381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382	鞏膜切除術
5. 虹膜及睫狀體	
1383	虹膜切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註：虹膜角膜切開術比照。
1384	虹膜粘連分離術
1385	睫狀體冷凍治療
1386	睫狀體透熱法
1387	小樑切開術
1388	小樑切除術 註：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1389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註：扇形虹膜比照。
1390	週邊虹膜切除術
1391	虹膜鉗頓術
1392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註：虹膜鞏膜切除術比照。
1393	虹膜斷裂之復原
1394	睫狀體分離術 註：睫狀體切開術比照。
1395	全虹膜切除術
1396	虹膜燒灼
1397	虹膜囊腫切除術
1398	虹膜牽張術
1399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400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401	睫狀體活體切片
1402	前粘連分離術
1403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6. 水晶體	
1404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405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406	白內障切囊術
1407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408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註：包括虹膜切開術。
1409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註1：包括虹膜切開術。 註2：Phacoemulcification + PCIOL 比照。
1410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411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41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141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141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7. 玻璃體	
1415	玻璃體內注射
1416	前玻璃體切除術
1417	眼前段再造術
1418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41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142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1421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422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423	玻璃體吸引術
1424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425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426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427	矽油排除術
1428	液氣體交換術
8. 網膜	
142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430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431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432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433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434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1435	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1436	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1437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1438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1439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440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1441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1442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1443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9. 眼肌	
1444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445	眼肌移植術 註：單眼。
1446	眼肌腱縫合術 註：單眼。
10. 眼眶	
1447	眼窩剖開探查術
1448	眼窩剖開術 — 併膿瘍引流
1449	眼窩剖開術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450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前方途徑
1451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1452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顱腔途徑
1453	眼窩成形術
1454	眼窩內容剝除術
1455	眼窩減壓術

編號	手術名稱
1456	眼窩底修補術
1457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1. 眼瞼	
1458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459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460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461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462	眼瞼下垂擴筋膜弛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463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註：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1464	眼瞼乙狀成形術
1465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註：括植皮在內，限由合併症引起患者適用。
1466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註：括植皮在內，限由合併症引起患者適用。
1467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註：包含眼皮鬆弛及倒睫毛手術。
1468	眼瞼裂傷之修補
1469	眼緣縫合
1470	眥成形術
1471	眼瞼縫合術 註：限眼瞼緣切除患者適用。
1472	眼瞼腫瘤冷凍術 — 良性
1473	眼瞼腫瘤冷凍術 — 惡性
1474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不適用。
1475	眼瞼成形術 註：限外傷或因病切除患者適用。
1476	眥部切開術
1477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478	Wheeler 氏手術
1479	瞼板腺除術
1480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481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482	霰粒腫手術
1483	眼瞼粘連分離術
1484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註：限原發性眼瞼痙攣症者適用。
1485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註：適應症 1. 嚴重上、下眼瞼切損之重建。 2. 嚴重眼瞼攣縮角膜暴露之治療。
1486	HUGHES 皮瓣

編號	手術名稱
	註：適應症 1. 嚴重下眼瞼切損（下眼瞼切損大於 50%）之重建。 2. 下眼瞼惡性腫瘤切除。
1487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註：限葛瑞夫氏眼病變患者適用。
1488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2. 結膜	
1489	結膜縫合
1490	結膜切片
1491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 3mm
1492	結膜病灶切除 — 大於 3mm
1493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494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1495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1496	結膜瓣形成術
1497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498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499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1500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復發
1501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1502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1503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1504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505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註：以療程完成為一次。
1506	外眼組織切片
13. 淚腺道	
1507	淚腺膿瘍引流 註：淚囊切開術比照適用。
1508	淚腺切除術
1509	淚囊切除術
1510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511	淚囊鼻腔造孔術
1512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513	淚管切開術
1514	淚管瘻管切除術
1515	淚小管成形術
1516	淚小管縫補
1517	淚器基本性修復
1518	淚器後繼性修復
1519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編號	手術名稱
1520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1521	淚管開口縫合術 註：限縫合四針（不含）以上者適用。
R.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1522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523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524	胎糞性腹膜炎
1525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526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527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528	橫膈疝氣修補術
1529	橫膈折疊術
1530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胰
1531	腸旋轉復形術
1532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1533	尾骨囊腫切除術
1534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1535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1536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1537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 — 單純性
1538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 — 複雜性
1539	膀胱外翻關閉術
1540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1541	低位肛門成形術
1542	高位肛門成形術
1543	先天性巨結腸症
1544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1545	尿道下裂島皮瓣尿道整型術
1546	嬰兒鼠蹊疝氣 註：限對一歲以下嬰兒施行手術時適用。
1547	矯正前胸部缺損
1548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1549	鰓裂囊腫切除、瘻管切除
155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551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1552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1553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1554	骨內翻外翻
1555	血管瘤切除 — 未達二公分
1556	血管瘤切除 — 二公分至五公分
1557	血管瘤切除 — 超過五公分
S. 牙科開刀房手術	
1558	單側髌狀突下載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559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編號	手術名稱
1560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1561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562	造碟術
1563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564	補顎術
1565	顴骨弓骨折整復術
1566	顎骨折整復術 — 單一骨折
1567	顎骨折整復術 — 複雜骨折
1568	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1569	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1570	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註：全切除比照。
1571	顎骨重建術 — 骨移植
1572	顎骨重建術 — 金屬夾板
1573	唾液腺切除術 — 表淺或良性
1574	唾液腺切除術 — 惡性
1575	末梢神經抽除術
1576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577	顛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1578	顎骨矯正手術 —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1579	顎骨矯正手術 — 單顎或二處
1580	顎骨矯正手術 — 一處

附表四：一般處置項目表

編號	處置名稱
1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註：限食道或賁門之惡性腫瘤者適用。
3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4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5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註：限癌症化學治療及癌症末期之疼痛治療者適用。
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7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 導管植入術
9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1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1	內視鏡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12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13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14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15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註：移除雙J輸尿管導管比照。
16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7	包莖環切術
18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19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0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21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22	氣管切開造口術
23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24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25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26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27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8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29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3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31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註：限治療巴金森病深腦刺激電極植入者適用。
32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33	黃斑部雷射術
34	全網膜雷射術
3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3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3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3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39	雷射後囊切開術

編號	處置名稱
4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41	心導管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42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 T. C. D.
43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44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 註：1. 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比照。 2. 以上術式限腦瘤病患適用。
45	伽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註：限腦瘤病患適用。
46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小於 3 公分
47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 3~5 公分
48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大於 5 公分
49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50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51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52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53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54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55	心導管一側或二側
56	痣/疣/雞眼電燒術
57	血管瘤電燒
58	疣/雞眼冷凍治療
59	子宮頸糜爛冷凍或電燒
60	產後胎盤殘留剔除
61	生殖器濕疣電氣燒灼術
62	肺癌 GAMMA KNIFE (γ 刀) 治療
63	扁桃腺膿瘍切開
64	肝動脈栓塞術
65	肛門膿瘍切開引流術
66	胃靜脈瘤內視鏡硬化術
67	腸套疊灌腸復位術
68	脊椎壓迫性骨折--氣球椎體成型術
69	下肢靜脈曲張注射硬化劑-限心臟外科手術
70	椎間盤突出雷射手術
71	脊椎成型術（針筒注射骨水泥，強化脊椎結構）
72	椎間盤突出雷射手術（內視鏡神經減壓術）
73	因骨折、骨裂或脫臼行石膏、三角巾、繃帶固定
74	甲溝炎指甲拔除
75	乳突炎膿瘍引流
76	燒燙傷清創或括創（一般傷口清創術或擴創術比照）（含縫合、結紮、擴創處理）
77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
78	根尖逆充填術

編號	處置名稱
79	牙齒再植術
80	根尖成形術
81	牙周骨膜翻開術
82	牙周骨粉、再生膜移植手術
83	牙齦切除術
84	口內切開排膿
85	口外切開排膿
86	顎間固定法
87	環繞結紮法
88	單純齒切除術（分成2段）
89	複雜齒切除術（分成3段）
90	牙周囊腫摘除術
91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92	軟組織切片
93	硬組織切片
94	牙冠增長術
95	囊腫造袋術
96	瘻管切除
97	骨瘤切除術
98	腐骨清除術
99	齦蓋切除術
100	前齒根尖切除術
101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02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103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04	神經撕除法
105	口內植皮
106	涎石切除術（在腺管內）
107	皮瓣手術（牙齦移植）
108	齒槽骨成形術
109	牙脊重建術
110	齒槽骨增高

(此頁空白)